



學生學習輔導辦法

97.09.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3.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效，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與協助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習輔導對象如下：
- 一、期中預警輔導：經本校教師於「學生學業期中預警系統」登錄學習成效不佳達所修學分 1/2 以上或達各學系學業期中預警標準之學生；各學系得另訂學業期中預警標準。
教務處於每學期第 9 週通知全校教師應於第 11 週前於本校學生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登錄當學期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；各學院、系、學位學程應於第 12 週前通知學生本人、導師及家長。
 - 二、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輔導：前一學期 GPA 平均未達 2.0 之學生。教務處每學期初彙整前一學期 GPA 平均未達 2.0 以上之學生名單，通知學生本人、學生家長、學生所屬院、系、學位學程與學務處。
- 第三條 教務處於教師開課查詢系統之各課程選課名單中，將本辦法第二條名單上之學生列為「學習追蹤對象」，以供授課教師參考，並進行後續輔導。
- 第四條 學生所屬院、系、學位學程應對名單上之學生進行初步晤談，瞭解其學習成效不佳原因，並將晤談結果轉知所屬導師，以進行後續輔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學習輔導實施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導師須定期與學生進行約談，瞭解學生學習狀況，並提供相關輔導後，填寫線上(或紙本)預警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調查表，調查結果繳交系所主管核備；必要時得尋求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之協助。
 - 二、授課教師須特別留意學生的學習表現，掌握其課堂學習進度，並提供適時的協助。
 - 三、導師得依實際需求，甄選學生擔任輔導助教，協助進行學習輔導工作。
- 第六條 學生所屬院、系、學位學程須於每學期末，評估名單上學生之輔導成效，將結果提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以下空白--